

華語文能力測驗/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會員/考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受中華民國教育部之委託,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服務。本聲明將說明本會如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會員/考生的個人資料, 請務必詳閱。

如您依所適用之法律尚未成年,請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一同閱讀本聲明,並在您 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聲明內容後,再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您是由他人—例如學校教師、中華民國於您所在地的官方機構或本會於您所在 地的代理機構等—協助提供個人資料向本會報考時,若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 聲明內容,請盡速依本聲明所載聯絡方式與本會聯繫。

1.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的依據、目的與類別

- 1.1 本會為履行與您之間的華語文能力測驗服務契約,基於資格審核、考生管理、測驗安排、業務聯繫、行程通知、費用收取、成績單/證書印製等目的,需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等個人資料。
- 1.2 本會亦基於其他正當利益蒐集您的測驗成績、學習紀錄、工作情況等個人資料,例如會員/考生/測驗資料的統計分析、各項測驗/活動/徵才資訊的推廣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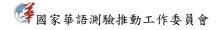
2. 本會保存/利用個人資料的期間

- 2.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您的會員註冊資料及/或報考資料與測驗成績,將自您最後 一次測驗日起保存5年,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利用。
- 2.2 當您要求刪除會員帳號、報考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時,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保存義務,或本會符合法令規定得保存個人資料之情形,否則本會將不再以可識別您身分的方式保存您曾經留下的資料。

3. 本會如何利用個人資料

本會將依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,於中華民國境內或您或您的代理人所在地利用 個人資料,例如:

- 3.1 當您註冊成為會員後,為您創建並管理會員帳號。
- 3.2 審核您的報名資格。
- 3.3 向您聯繫以確認身分或費用給付。



- 3.4 向您通知報考測驗相關訊息。
- 3.5 寄送成績單或證書至您指定地址。
- 3.6 將您的資料提供給您所在地的中華民國官方機構或本會的代理機構,或您的學 校或代理人,以代為通知測驗相關訊息或交付成績單或證書。
- 3.7 統計分析會員/考生各項個人資料,作為本會規劃、優化測驗的決策參考,或將 資訊提供中華民國教育部以掌握本會業務。
- 3.8 向您提供其他測驗/活動/徵才訊息。
- 3.9 中華民國境內外會員/考生之資料均將傳輸至/儲存於本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資料庫,本會將以加密、權限控管及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。

4. 您的當事人權利

如您已註冊成為本會會員,您可於本會的官方網站登入會員帳號以查閱、修改您填寫的個人資料,或查詢自您註冊會員後 5 年內的測驗成績。您亦可針對您的個人資料,以書面(申請表)、傳真(886-2-2601-4181)、電話(886-2-7749-5638)、電子郵件(服務信箱:service@sc-top.org.tw)等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(會員或非會員均可),本會將於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回覆您的要求:

- 4.1 存取(查詢、閱覽)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2 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3 要求停止或限制處理/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對本會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提出異議。
- 4.4 要求删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5 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的複製本或結構化、機器可讀、普遍使用格式的電子檔。

您亦可向您所在地的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對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提出申訴。

5. 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等資料為測驗服務所需,如未完整提供將可能影響帳號創建、身分確認、資訊傳遞、證書正確性或成績單/證書之寄送。其他學習歷程、工作情況等資料為本會統計分析之用,不影響您的報考權益。

如您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,請以電子郵件(服務信箱:service@sc-top.org.tw)與本會聯繫,本會將竭誠向您說明。